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46号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烨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3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80,400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35,758,853.2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6,2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29,558,853.2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80101290059232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5,07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33,781.3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100万片基础模块、80万套功能模块、50万平方米公装吊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资总额37,034.93万元，其中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33,575.89万元，另外3,459.04万元为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33,575.89万元中，包括建筑工程投资24,421.01万元、设备投资7,17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981.88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海盐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盐发改备（2015）第63号《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4241506194050355546）。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7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 扩建项目	33,575.89	2,074.1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投入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资金20,741,374.76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2,074.14万元、设备投资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0.00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